

這次，我如常與上次到新加坡交流一樣以平常的心情去交流，但得着並不是上次領悟到的道理。

第一天，我們到南沙小學排練。正在我們拿樂器和樂譜出來的時候，突然南沙小學的同學奔出去拿歌譜。瞬間，他們便拿回來了。這時，我明白了什麼是快，媽媽說我平時做事速度緩慢，就像拿鑑戒要用世紀拿出來，但他們用了大概一分鐘跑過去拿鑑戒回來。不會兒，湛江的同學也來了，他們卻唱得不夠齊整，嗓子也亂了，所以蕭生叫他們出去再練習，雖然他不是罵人，但令人有點心寒。所以，偷懶是一沒有結果，不管你是很有天份，都是有懲罰的。

上次，吃飯沒什麼特別。這次，湛江中的女同學們舉手吃飯時不聽的數悄悄地說你們有什麼樂趣嗎？笑，雖然沒有出聲，但我們心中含着憤怒的情緒，很想罵她們一頓。因此，我們不會取笑別人被取笑的人可真難過，根本取笑是很無聊。

第二天，練排練後，我們坐在湛江二胡同學的邊上，他們表演用的樂曲《維也納之夜》。首先我們一坐下看到他們樂團有三路各樂部的調音根本不到五秒，人們沒調好也很強。然後，三胡同學們拉

導演弦子根本不是用頭頂而是用關節在按，很不正確，還有他們的坐姿和坐勢不正確，腳不夠長也不坐到點吊着腳，而且他們兩臂不提起夾着手拉琴。所以她希望未來有小孩那裏交流，我會去幫助他們纠正錯誤。

總括而言，我明白把自己的行動要做得更快，做事不可怠慢，不可以隨便取笑別人。

鄧浩琛